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/>
電話：1999、3366885

【印刷品】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

106年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招募培訓

邀請您一加入我們的行列
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FB粉絲專頁

壹、依據：

106年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訓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志工，經由系列相關課程的訓練，具備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業知能，以進而協助本中心家庭教育諮詢412-8185專線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伍、培訓對象及名額：

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對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者，30-40名，未滿12人不開班。

陸、服務內容：

固定每週一次至中心提供電話諮詢、晤談及函件服務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費用：

- 1.時間：即日起向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報名（週一至週五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），報名截止為106年5月18日。
- 2.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）
- 3.報名手續：請親自攜帶最高學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、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，至本中心填妥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，參與培訓。
- 4.本培訓課程為免費課程，若學員上課通過考核後，未完成實習，或未值勤提供服務者，未來將不再受理參與志工招募報名。
- 5.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，承辦人：張美齡、電話：03-3366885 轉21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- 1.第一階段課程結束後，將邀請參加第二階段課程。
- 2.第三階段課程結束並通過筆試及面談者，邀請第四階段實習，依實習的時數通過者，邀請參加第五階段的課程，通過第五階段面談並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者，將正式成為輔導志工(一年一聘制，年終須接受續聘考核)。

玖、甄選標準：

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1.出席率:每階段課程及實習缺課至多二次。
- 2.筆試:以70分為通過考核。
- 3.面談:以個人基本特質，包括助人關係之特質(如:同理心、尊重、真誠、坦露等)(20%)、溝通與表達能力(20%)、參加甄選動機(10%)、個人價值觀(20%)、專業知能與問題解決技巧(30%)，五面向來評核，以80分為通過考核。

拾、授課內容與期限：

第一階段：106年5月23日至6月1日(週二，詳如下表)，包括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，總計12小時。

第二階段：106年6月15日至6月22日(週四，詳如下表)，包括家庭教育基礎知能，總計12小時。

第三階段：106年6月29日至8月3日(週四，詳如下表)，包括助人工作基礎知能(同理心團體)，總計24小時。

第四階段：106年8月14日至9月15日(週一，詳如下表)，實務演練基礎知能，電話諮詢實習，總計15小時。

第五階段：106年10月25日至11月11日(週三，詳如下表)，家庭輔導基礎知能，總計12小時。

拾壹、開課日期：

106年5月23日(二)上午八時三十分，於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二樓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)，屆時請提早到達，以便辦理報到手續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每次課程準時開始，超過十分鐘則視同遲到，遲到三次視同缺課一次。
- 2.每階段課程及實習，缺課至多二次，否則喪失進入下個階段上課的機會。
- 3.第三階段課程結束後參與筆試及面談，第五階段課程結束後參加面談。
- 4.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之規定，志工需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，共24小時，志工基礎訓練，請學員上網選讀「臺北e大」，並於招募期間完成課程，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。
- 5.全天課程提供午餐。

拾參、課程表：

第一階段：特殊教育訓練課程:12小時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.05.23(二)08:30-10:30 | 教育發展現況概述 | 陳新平(國小退休校長) |
| 106.05.23(二)10:40-12:40 |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 | 陳新霖(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助理教授) |
| 106.05.23(二)13:40-15:40 | 溝通藝術(含情緒管理) | 張翠華(桃園市生命線主任) |
| 106.06.01(四)08:30-10:30 | 志工服務工作說明及單位簡介 | 承辦人/主任 |
| 106.06.01(四)10:40-12:40 | 志願服務工作實習 | 志工督導 |
| 106.06.01(四)13:40-15:40 | 綜合討論(含實習心得研討) | 志工督導 |

第二階段：家庭教育基礎知能:12小時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.06.15(四)09:00-12:00 | 婚姻與家庭問題概論 | 王以仁(嘉義大學諮商系教授) |
| 106.06.15(四)13:00-16:00 | 輔導工作原理與實務(含規範及倫理) | 林祺堂(清華大學兼任輔導老師) |
| 106.06.22(四)09:00-12:00 | 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 | 劉容襄(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兼任助理教授) |
| 106.06.22(四)13:00-16:00 |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概論 | 鄧文章(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) |

第三階段：助人工作基礎知能:24小時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.06.29(四)09:00-12:00 | 家庭教育與相關法規 | 周麗端(師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) |
| 106.06.29(四)13:00-16:00 | 性別教育 | 蘇芊玲(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) |
| 106.07.06(四)09:00-12:00 | 家庭發展與家庭理論 | 唐先梅(空大生活科學系教授) |
| 同理心小團體 106.07.06(四)13:00-16:00 106.07.13(四)09:00-12:00 13:00-16:00 106.08.02(三)09:00-12:00 13:00-16:00 | 小團體形成及自我探索、價值澄清及自我瞭解、感受辨識與表達 專注傾聽與觀察、初層次同理心 具體結構、自我表露、我訊息表達(讚美與批評)、回顧與整理 | 鄧文章(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) |
| 106.08.03(四)09:00-12:00 | 筆試、甄選面談 | |

說明:同理心小團體依實際人數開班。

第四階段：實務演練基礎知能:15小時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06.08.14-09.15 | 電話、面談至少實習15小時 | 排班並每週至中心一次實習工作 |

第五階段：家庭輔導基礎知能:12小時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06.10.25(三)09:00-12:00 | 家庭問題輔導策略 | 盧慧紋(諮商心理師) |
| 106.10.25(三)13:00-16:00 | 助人歷程與技巧 | 吳國慶(心園心理治療所所長) |
| 106.11.02(四)09:00-12:00 | 電話及會談技巧 | 林祺堂(清華大學兼任輔導老師) |
| 106.11.11(六)09:00-12:00 | 電話輔導中特殊個案(性騷擾、精神疾患..)之處理 | 簡玉坤(耕莘醫院臨床心理師) |
| 106.11.11(六)13:00-16:00 | 甄選面談 | |